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214號

債 權 人 甲 渥 國 際 建 材 有 限 公 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東隆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黃宥勝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裁判費新台幣500元。

二、釋明本件支付命令與本院109司票5138號裁定之法律關係為何？本件支付命令係主張原因債權或票據債權？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8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